

税款缴纳-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7\\_A8\\_8E\\_E6\\_AC\\_BE\\_E7\\_BC\\_B4\\_E7\\_c46\\_799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7_A8_8E_E6_AC_BE_E7_BC_B4_E7_c46_79936.htm)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缴纳税款（一）经县（市）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不设置帐簿的；（二）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核的；（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五）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和跨县（市）经营的纳税人，逾期未进行纳税清算的；（六）合资企业的合作者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分得产品的；（七）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为某项权益的；（八）应缴税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不能提供准确的证明文件和正确的申报收入额，或者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的，应当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依照核定的收入额或者费用发生额核算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九）外商承包工程作业或对有关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如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应纳税款。（十）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额的，应当按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合理调整后的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缴纳税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